

##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9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ETF发起联接
基金代码	022774
基金周年名称	2024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74 022775
截止基准日下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数据	基准日下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954 1.1924 基准日下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79,551.41 721,166.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 0.024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名下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项于2026年2月12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标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于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2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8909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

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2月11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保本义务。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ETF
基金代码	529090
申购赎回代码	5290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2月24日
赎回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4日

注:(1)此处处长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恒生生物”,扩位简称为“恒生生物科技ETF”国泰。  
(2)目前本基金申购、赎回采用全现金替代,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规则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详见届时公告。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申购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修订。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准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均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模式,申购业务涉及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如交易记录已勾选且申购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处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申购或赎回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

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如遇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和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非交易日导致延迟交收,港股通交易结算清算规则变更,港股通额度限制,交易所或登记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变更,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所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正常处理,则赎回对价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约定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对价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不在清算交收时发生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基金份额的损失。

如果相关证券交易场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2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1月8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下同)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号核准),公司由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19,0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3.35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958.49万元后,公司此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443.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0年5月26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的3231018800045744 账户及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开设的110902562710703 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4

##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原计划用于“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前述“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用途及规模,并新增募投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5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432,403.3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8,443.8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备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26	2028年12月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6	2028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1	100.01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2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否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是否存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大额存单	宁波银行宁波分行	普通存款	1个月	1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2%	否	是	否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45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79%或2.10%	或否	是	否

2. 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445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5,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	R1

产品风险等级 R1 低风险/低风险+,适合对于利率、汇率、指数等有一定了解和鉴别能力的投资人,并且其资产投资集中度较低,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投资风险。

起息日 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10日  
到期日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27日  
收益支付日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8,317.36万元	是	是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9,410.00万元	是	是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1,450.00万元	是	是

截至2026年2月9日,上述表格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为授信主体(被担保人)在各银行实际累计调用额度的担保余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845.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74.77

其他风险说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29.44%,少数股权由周胡平先生、周胡平先生,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存在公司违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智能”)、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能”)及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控制”)在近日签署了担保协议。本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	担保人	担保比例	2026年预计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交易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银行名称	担保期限
睿能智能	睿能科技	100%	5,000万元	5,000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6/12/0至2027/12/19
睿能智能	睿能科技	100%	5,000万元	3,000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6/12/0至2027/11/19
睿能控制	睿能科技	84%	1,000万元	1,000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6/12/0至2027/12/19
睿能控制	睿能科技	84%	3,000万元	1,000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12/30至2026/12/29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为2026年年度预计的被担保人与对应银行的相关授信及担保的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勤上”)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1号广东勤上光电产业园的一号楼及二号楼部分楼层,租赁总面积不超过13,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6年(以租赁交付日为租赁起算日期),租赁期内房屋租赁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6%。

广东勤上的控股股东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置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的关联方,关联董事李俊达先生为广东勤上的法定代表人,并在晶丰置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及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广东勤上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俊锋先生、李俊达先生及梁金亮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70572K  
3. 法定代表人:李俊达  
4. 注册资本:2,9053.748955万元  
5.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1号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设备;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晶丰置业持有其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8. 关联关系:晶丰置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的关联方,公司董事李俊达先生为广东勤上的法定代表人,并在晶丰置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因此,广东勤上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经营情况:广东勤上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10. 广东勤上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9,982,867.54	410,336,707.40
净资产	239,751,998.15	235,401,353.36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标的为广东勤上持有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1号广东勤上光电产业园一号楼及二号楼部分楼层。  
本次关联交易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是参考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赁标的: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1号广东勤上光电产业园一号楼及二号楼部分楼层,租赁总面积不超过13,000平方米。  
2.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6年,以租赁交付日为租赁起算日期。  
3. 租赁费用:一号楼部分楼层,毛坯租金35元/平方米/月(含税);二号楼部分楼层,毛坯租金45元/平方米/月(含税)。租金递增方式:前2年租金不变,第3个租赁年起,每2年租金递增一次,每次增幅为6%。物业管理、水电费等其他费用另行计算。

以上内容为最终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管理团队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修改、签署与本次租赁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并全权负责履行相关协议和文件所涉事宜。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租赁标的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商圈,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该产业园已形成集合智能制造、科技创新、创业投资于一体的多形态产业基地,能够更好地契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关联租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参考周边物业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与该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勤上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01.65万元。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